天很热,城市"清凉驿站"却遇冷

本报向社会各界呼吁伸出援助之手



自2009年开始,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环卫中心便通 过本报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征集"清凉驿站",只要商家 们提供一个小小的角落,让环卫工们以及高温下的其他劳 动者歇歇脚、喘口气、喝口水。此倡议最初得到众多商家 及单位的响应,给环卫工人们带去了诸多清凉。

然而,曾经的45座"清凉驿站"由于种种原因如今仅 剩下18座。在揭开"清凉之困"的同时,本报特向社会各 界呼吁伸出援助之手。

清凉之幸. 小小茶叶店挂起"驿站"招牌

虽然昨日下午3点多的路面上热浪 滚滚,但对庐阳区城管局环卫中心班长傅 孟霞来说,却是十分"清凉"的一天。在 亳州路与长丰路交口的康源茶叶店里,傅 孟霞和店主将"环卫工人清凉驿站"的牌 子挂了起来。此后的高温酷夏里,傅孟霞 们就可以在这里喝口水、歇歇脚,享受到 夏日里的清凉。

而这座"清凉驿站"也是今年庐阳区 城管局征集到的第18位店家的支持。

清凉之殇: 曾经的清凉驿站如今无处寻觅

去年,环卫工人邱大姐曾有讨傅孟霞 的惊喜,也曾享受过"清凉驿站"带来的 凉爽和舒心。不过,在短短一年后的今 天,她又不得不告别这份"清凉",只能找 一处没有阳光的角落稍事休息。

据了解,由于曾经提供场地的商家搬 离,该处设立的"清凉驿站"只能被迫取 消,也没有找到新的商家愿意"接力", "我们不抱怨商家,他们也有他们的困 难。"邱大姐并没有抱怨。

清凉之困: 曾经的爱心"驿站"遇冷缩水

自2009年开始,庐阳区城管局环卫中 心便通过《市场星报》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广

泛征集"清凉驿站",而在本报的呼吁下, "新天地"广场和"大润发"超市等多家单位 纷纷加入,提供场地以及防暑降温用品。

2009年, 共成立了6家清凉驿站; 2010年,又设立了6家环卫工清凉驿站; 2011年,全庐阳区已有28个环卫工人清 凉驿站;到2012年,共有45个沿街商家

但令人沮丧的是,今年的清凉驿站活 动开展不顺,目前只有18家清凉驿站成 立,环卫工人避暑的去处大大减少。

清凉之思.

宣传少了,惠及范围也窄了?

"庐阳区现有18家驿站,相比去年的 40多家减少了很多",庐阳区城管局环卫 中心副主任周燕希望通过星报的宣传,呼 吁商家、各单位积极合作,为广大环卫工 人提供更多的清凉驿站。

对此也有市民给出了意见:"其实需 要清凉驿站的还有高温下工作的交警,以 及路上奔波的市民,此外,我觉得应当有 更高级别的政府部门来协调和组织实施 这项公益活动,最终形成一种有合肥特色 的大型社会活动"。

如果您有参与"清凉驿站"的爱心和 条件,或者您对"清凉驿站"活动有什么 样意见和建议,欢迎拨打本报热线电话 0551-62610788, 因为有你, 合肥的夏日 会多一些清凉。

周燕 王飞 记者 徐涛 /文 程兆/图

工作场所温度超过37℃? 应该停止工作

星报讯(翟玉婷 记者 祝亮) 如果 工作场所的气温达到了37℃,就不仅仅 是支付高温津贴的事了。这样的情况下, 就必须停工。我省安委会的文件就对什 么样的气温不适宜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。

据悉,我省规定,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以上、37℃以下(不含37℃)为一般 高温天气,用人单位应当落实防暑降温 措施,努力使劳动者工作场所温度降至 35℃以下(不含35℃),并暂停12时至

16时高温时段露天工作;日最高气温达 到37℃以上、40℃以下(不含40℃)为中 度高温天气,用人单位经采取降温措施 不能使劳动者工作场所温度低于35℃ 的(不含35℃),安排劳动者一天工作时 间不得超过6小时,并暂停11时至16时 高温时段露天工作;日最高气温达到 40℃以上时,用人单位经采取降温措施 不能使劳动者工作场所温度低于37℃ 的(不含37℃),应当停止工作。

高温狂飙 轻松迈过"三八线"

今天最高气温或将超过39℃



星报讯(翟玉婷 记者 祝亮/文 程兆/图) 昨日,我省72个市具发布 了高温预警,是入夏以来面积最广的一次,全省最高气温则轻松突破 38℃。记者昨日从省气象部门获悉,今天,最高气温将有可能达到甚至超 过39℃。

来自安徽省气象自动观测站网的数据显示,昨日,我省大多数地区的 日最高气温都在35℃以上,超过37℃的也不在少数。其中,最高气温达到 38.1℃,出现在涡阳。省会合肥达到了35.6℃

截至记者发稿,全省已有72个市县发布了不同程度的高温预警信号, 31个市县发布了高温橙色预警信号,意味着这些地区的最高气温都可能飙 升到37℃以上。

据省气象专家预计,这样的高温天气至少要持续到7月13日,7月14 日前后,全省大部分地区有一次降水过程。

工作场所温度达到33℃?要有高温津贴

企业拒付高温津贴?要敢于投诉

星报讯(翟玉婷 记者 祝亮) 记者从省 人社厅获悉,根据我省相关文件规定,企业安 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(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及以上)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 施,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(不含 33℃),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,津 贴标准每人每工作日不低于10元。气温以 省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(站)发布的为 准,很显然,昨天我省绝大部分地区都达到了 这一标准。

联系电话: 0551-63712677 63712977

我省也规定,企业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、 缩短工作时间而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,不 得因增加高温季节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, 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季节津贴。高温季 节津贴计入工资总额,在企业成本中列支。

省人社部门明确表示,如果劳动者遇到 企业拒绝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况,可以向用工 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投诉,劳动监察部门 将要求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整改。如果企业仍 然拒不改正,劳动监察部门将给予处罚。

